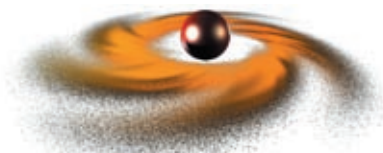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一樓九至十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遵照及待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由本公司及金利豐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

- (i) 謹此批准包銷協議之條款；
- (ii) 按照及依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謹此批准建議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惟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鑒於受相關地區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規定之法定限制，不將彼等納入供股之列乃屬必要及適宜之股東除外)持有每一股現有股份認購八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東以授出供股權之供股方式(「供股」)發行927,520,79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新股份(「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iii) 謹此授權董事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簽署及簽訂其他文件及採取措施，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鉅成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20樓D及E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 (董事總經理)
Allan Yap博士
王日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4) 該等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股數方式表決。